

企业业绩

九、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1	高新区（塘桥镇）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慢行交通闯红灯系统采购项目	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	
2	高新区通安镇金通路（金通桥-华金路）改造工程道路交通设施及监控项目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通安镇人民政府	
3	扬中市 523 国道新扬高汽渡货车动态监测设施	扬中市交通运输局	
4	扬子江路交通信号灯采购项目	泗洪常熟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	G328 延伸段与雅典娜路交叉口增设信号灯工程	五峰山过江通道南北公路连接线江都段工程建设服务指挥部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 高新区（塘桥镇）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慢行交通闯红灯系统采购项目

1.1. 中标通知书



1.2. 合同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高新区(塘桥镇)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慢行交通闯红灯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JGFS-XD2023-G016

甲方：(买方) 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市旭达咨询有限公司 高新区(塘桥镇)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慢行交通闯红灯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投标货物名称	总价（元）	备注
高新区(塘桥镇)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慢行交通闯红灯系统采购项目	2115090.0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贰佰壹拾壹万伍仟零玖拾元整 (2115090.00 元) 人民币。

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含设备、软件以及相应的附件、备件、配件、包装、税费、运杂（到位保险、验收、管理、售后服务、维护、人员培训等所产生的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编号:

JSHXS2302602CGN00

6.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42301.8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2 合同履行完毕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6.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8.2 交货方式: 原厂原包装免费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8.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结付程序:

供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采购单位办理货款(或工程款)结算手续。

9.2 结付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0%的预付款,供方所有设施交货施工完成,经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交货、验收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12个月无质量问题,出具验收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9.3 乙方收款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32001881436059000588

9.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十. 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季赫明

合同编号：



JSHXS2302602CGN00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响应时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单位函电后，必须在 1 小时内对采购单位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解决问题；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恢复故障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相应备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11.4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自物品验收合格，物品的免费质保期为 3 年。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拒因素外。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15.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



李栋明 售

合同编号:



JSHXS2302602CGN00

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逾期办理货款支付的, 应当支付逾期利息, 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七、合同其他文件

17.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2) 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3) 招标文件;

(4) 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李栋明 意



合同编号: JSHXS2302602CGN00

甲方: 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 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西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512-58926577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8962211187



代理机构: 张家港市旭达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512-58647780



签订日期: 2021年6月16日



季祿明



JSHXS2302602CGN00

合同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综合总价	备注
1	一、交通信号灯设施类、联网信号机	南京莱斯	XIU-CW-GH-1072000	南京莱斯	国产	4	台	42000.00	168000.00	
2	机动车圆筒信号灯	无锡安邦	JD400-3-3	无锡安邦	国产	16	组	5200.00	83200.00	
3	人行圆筒信号灯	无锡安邦	WX300-3-2	无锡安邦	国产	28	组	4800.00	134400.00	
4	带式服务器	南京莱斯	与信号机配套	南京莱斯	国产	4	套	1200.00	4800.00	
5	无线遥控手动装置	南京莱斯	与信号机配套	南京莱斯	国产	4	套	2500.00	10000.00	
6	单挑式加强信号灯杆 6.5米*3米	奔月路灯	6.5米*3米	奔月路灯	国产	4	根	6800.00	27200.00	
7	单挑式加强信号灯杆 6.5米*5米	奔月路灯	6.5米*5米	奔月路灯	国产	10	根	7800.00	78000.00	
8	单挑式加强信号灯杆 6.5米*7米	奔月路灯	6.5米*7米	奔月路灯	国产	2	根	8900.00	17800.00	
9	人行信号灯立杆	奔月路灯	定制 3.2米	奔月路灯	国产	16	根	1800.00	28800.00	
10	控制线缆	国产	各类线缆	国产	国产	4	批	12000.00	48000.00	
11	其他（辅材、光纤租赁6年）	国产	辅材、光纤租赁6年	国产	国产	4	批	8700.00	34800.00	
12	二、电子警察抓拍设施类：微光高清抓拍机	大华股份	DH-CP902	大华股份	国产	13	台	34500.00	448500.00	
13	防雨器	楚邦	ST-SF0-2/1 (AC220V)	楚邦	国产	13	个	500.00	6500.00	
14	LED补光灯	大华股份	DH-ITALE-060AA-P	大华股份	国产	16	台	3800.00	60800.00	
15	前置机箱（含电源组件）	苏州元荣	定制	苏州元荣	国产	13	只	1200.00	15600.00	
16	智能终端控制器	大华股份	DH-ITSEI200	大华股份	国产	4	台	11800.00	47200.00	
17	户外主机箱	苏州元荣	定制	苏州元荣	国产	4	只	6500.00	26000.00	
18	路口交换及中心服务器组件	光桥电子	定制	光桥电子	国产	4	套	6800.00	27200.00	
19	红灯信号探测器	大华股份	DH-ITASD-Q20RA-JQ-T	大华股份	国产	4	台	4500.00	18000.00	
20	高清监控球机	大华股份	DH-SD-6A14BCDE-XYZ-XYZ	大华股份	国产	4	只	10800.00	43200.00	
21	监控设备箱	苏州元荣	定制	苏州元荣	国产	4	只	1200.00	4800.00	
22	八角立杆 L杆 6.5米*6M	奔月路灯	6.5M*6M	奔月路灯	国产	12	根	8200.00	98400.00	
23	八角立杆 L杆 6.5M*8M	奔月路灯	6.5M*8M	奔月路灯	国产	1	根	9500.00	9500.00	
24	监控杆件	奔月路灯	定制	奔月路灯	国产	4	根	3500.00	14000.00	
25	抓拍提示牌 300mm*100mm	定制	抓拍提示牌 300mm*100mm	定制	国产	13	块	300.00	3900.00	
26	线缆	国产	各类线缆	国产	国产	4	批	8000.00	32000.00	



季栋明



JSHX32302602CGN00

合同编号:

27	其他(辅材)	国产	各类辅材	国产	4	批	2000.00	8000.00
28	三、慢行交通周知灯预警系统类:路口智能红外国警示柱	国产	YX-A00-0101	国产	32	根	7500.00	240000.00
29	信号数同歩匀光道钉	国产	YX-A00-0301	国产	80	个	800.00	64000.00
30	其他(路面切割、道钉埋设、立柱基础等)	定制	定制	定制	2	项	5000.00	10000.00
31	四、基础施工类:信号灯灯杆基础	定制	1.0*1.0*2.2、C30 砼、基础开挖、回填、余土外运、清运、恢复绿化;含基础预埋件安装;基础钢筋地笼;	定制	16	套	3500.00	56000.00
32	电子警察杆基础	定制	定制	定制	13	套	3500.00	45500.00
33	电子监控杆基础	定制	0.8*0.8*1.5、C30 砼、清运、恢复绿化	定制	4	套	2000.00	8000.00
34	人行灯杆基础	定制	0.6*0.6*0.8、C30 砼、清运、恢复绿化	定制	28	套	900.00	25200.00
35	彩灯管井	定制	砼面方井、0.6*0.6*0.8——砖、恢复绿化	定制	29	只	760.00	22040.00
36	草坪电缆沟	定制	绿化电缆沟挖填、0.4 米深、宽 0.4 米、恢复绿化,含 1 根 PE 管	定制	580	米	65.00	37700.00
37	砼面电缆沟	定制	砼面电缆沟挖填、0.4 米深、宽 0.4 米、C25 混凝土恢复,含 1 根 PE 管	定制	10	米	180.00	1800.00
38	非开挖地龙	定制	非开挖顶管三孔(含管)、恢复操作坑面绿化	定制	470	米	200.00	94000.00
39	三寸 PE 管	定制	50mm	定制	250	米	25.00	6250.00
40	双电箱基础	定制	0.5*1.1*1.5*1.0、清运、恢复绿化	定制	4	只	1500.00	6000.00
41	合计							2115090.00
42	其中	材料费						1734370.00
43		集成服务费						380720.00
								税率 3%
								税率 6%



图 1 1 号

G235国道中



JSHXSZ302602CCGN00

合同编号:

G235国道中

型货车靠右通行交通管控项目

G235国道中重型货车靠右通行交通管控项目

G235国道中

G235国道中

G235国道中重型货车靠右通行交通管控项目

G235国道中重型货车靠右通行交通管控项目

G235国道中

G235国道中重型货车靠右通行交通管控项目

G235国道中重型货车靠右通行交通管控项目

G235国道中

G235国道中重型货车靠右通行交通管控项目

G235国道中重型货车靠右通行交通管控项目

G235国道中

G235国道中重型货车靠右通行交通管控项目

G235国道中重型货车靠右通行交通管控项目

G235国道中

G235国道中重型货车靠右通行交通

G235国道中重型货车靠右通行交通

G235国道中

第 8 页 共 8 页



李栋晓

G235国道中重型货车靠右通行交通管控项目

G235国道中重型货车靠右通行交通管控项目

G235国道中

G235国道中重型货车靠右通行交通管控项目

G235国道中重型货车靠右通行交通管控项目

G235国道中

G235国道中重型货车靠右通行交通管控项目

G235国道中重型货车靠右通行交通管控项目

G235国道中

G235国道中重型货车靠右通行交通管控项目

G235国道中重型货车靠右通行交通管控项目

G235国道中

G235国道中重型货车靠右通行交通管控项目

G235国道中重型货车靠右通行交通管控项目

G235国道中

G235国道中重型货车靠右通行交通

G235国道中重型货车靠右通行交

G235国道中



1.3. 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高新区(塘桥镇) 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慢行交通闯红灯系统采购项目(ZJGFS-XD2023-G016)
验收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筑面积		合同造价	2115090 元	结构层次		开、竣工日期	2023/6/10-2023/10/20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1、按合同要求施工						
	2、该工程经验收合格, 同意交付使用						
	3、按合同保修期规定, 进行保修						
交巡警中队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相关单位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2. 高新区通安镇金通路（金通桥-华金路）改造工程道路交通设施及监控项目

2.1. 中标通知书

苏州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SZHXDL2021-N-G-005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通安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采购编号为 SZHXDL2021-N-G-005 号苏州高新区通安镇金通路（金通桥-华金路）改造工程道路交通设施及监控项目 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审，已确定贵公司为本标段的中标单位，中标明细如下：

序号	标段号	中标金额（元）
1	本标段	¥5630000.00



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2.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通安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苏州高新区马涧路 2000 号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512-68558419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联系人：孙彬 联系电话：18994376562

根据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SZHXDL2021-N-G-005 号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金通路（金通桥-华金路）改造工程道路交通设施及监控项目 政府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标的物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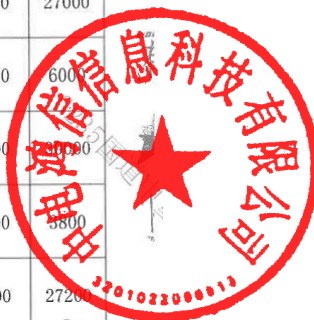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具体的品种、规格要求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	金通路监控						
1	高清一体化云台摄像机	科达、IPC520-F233-N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0	18000	180000
2	高清视频检测识别摄像机	科达、IPC695-HUS-C900D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3	28500	370500
3	交换机	通源联宇、TY-H7760-28TCS	通源联宇技术有限公司	台	5	26000	130000
4	补光灯	科达、CXBG-1-PS-K207-IV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22	6500	143000
5	交换机	通源联宇、TY-H3250-5TS	通源联宇技术有限公司	台(套)	9	4500	40500
6	设备控制机箱	国产、定制	国产	台	13	2000	26000
7	设备控制机箱	国产、定制	国产	台	5	2000	10000
8	设备控制机箱	国产、定制	国产	台	5	2000	10000
9	标志板	苏州安泰、500x700mm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块	13	4000	52000
10	标杆	苏州安泰、单挑臂 4M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根	6	12000	72000

11	标杆	苏州安泰、单挑臂 5M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根	7	17000	119000
12	避雷器	通源联宇、TY-USP201EP	通源联宇技术有限公司	组	10	800	8000
13	避雷器	通源联宇、TY-USP201EP	通源联宇技术有限公司	组	13	800	10400
14	避雷器	通源联宇、TY-USP201EP	通源联宇技术有限公司	组	13	800	10400
15	红灯检测器	科达、XHD100-H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个	5	7800	39000
16	录像设备	科达、ITS200-S-4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套)	5	15800	79000
17	管内配线	西贝、RVV-3*6	江苏西贝电子网络有限公司	m	50	15	750
18	管内配线	西贝、RVV-3*2.5	江苏西贝电子网络有限公司	m	1500	8	12000
19	管内配线	西贝、RVV-3*1.5	江苏西贝电子网络有限公司	m	150	6	900
20	管内配线	西贝、RVV-2*1.5	江苏西贝电子网络有限公司	m	100	5	500
21	管内配线	西贝、RVV-2*1.0	江苏西贝电子网络有限公司	m	80	4	320
22	管内配线	西贝、RVSP-2*1.0	江苏西贝电子网络有限公司	m	1500	4	6000
23	管内配线	西贝、RVSP-2*0.75	江苏西贝电子网络有限公司	m	100	3	300
24	管内配线	西贝、CAT5	江苏西贝电子网络有限公司	m	900	3	2700
25	接地极	国产、50*50*5	国产	根(块)	23	100	2300
26	接地母线	国产、40*4	国产	m	115	50	5750
27	接地装置调试	国产、定制	国产	根	23	50	1150
28	远程光纤通信线路租用(三年)	电信、光纤业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点	5	7200	36000
29	各系统软件接入服务	鸿信、人力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	1	150000	150000
30	工程竣工验收后三年质保	鸿信、人力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	1	200000	200000
31	环形检测线圈	国产、定制	国产	个	24	200	4800
32	交通智能系统调试	鸿信、人力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	1	115000	115000
二、金通路信号灯							
1	挖沟槽土方	国产、定制	国产	m3	404	50	20220
2	回填方	国产、定制	国产	m3	324	80	25880
3	余方弃置	国产、定制	国产	m3	93	200	18600
4	信号灯	浙江安创者、15W	浙江安创者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套	15	1000	15000
5	信号灯	浙江安创者、20W	浙江安创者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1200	1200
6	信号灯	浙江安创者、12W	浙江安创者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套	14	1200	16800

7	信号灯	浙江安创者、12W	浙江安创者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套	28	1200	33600
8	标杆	苏州安泰、3.2M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根	17	8000	136000
9	标杆	苏州安泰、4.8M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根	2	16000	32000
10	标杆	苏州安泰、4M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根	6	12000	72000
11	标杆	苏州安泰、6M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根	6	20000	120000
12	标杆	苏州安泰、9M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根	1	22000	22000
13	落地式配电箱	国产、定制	国产	台	5	2000	10000
14	电缆保护管	国产、RC100	国产	m	600	30	18000
15	电缆保护管	国产、HDPEΦ40	国产	m	100	20	2000
16	电缆保护管	国产、HDPEΦ75	国产	m	3500	25	87500
17	电缆	西贝、YJV-0.6/1KV-5*10	江苏西贝电子网络有限公司	m	1000	20	20000
18	电缆终端头	西贝、YJV-5*10	江苏西贝电子网络有限公司	个	10	10	100
19	管内配线	西贝、RVV-3*6	江苏西贝电子网络有限公司	m	50	15	750
20	控制电缆	西贝、KVV-450/750-20*1.0	江苏西贝电子网络有限公司	m	1500	20	30000
21	控制电缆	西贝、KVV-450/750-10*1.0	江苏西贝电子网络有限公司	m	1700	15	25500
22	控制电缆	西贝、KVV-450/750-5*1.0	江苏西贝电子网络有限公司	m	300	10	3000
23	控制电缆	西贝、KVV-450/750-4*1.0	江苏西贝电子网络有限公司	m	120	8	960
24	管道包封	国产、定制	国产	m	216	100	21600
25	人（手）孔井	国产、740*740*1000	国产	座	47	400	18800
26	接地极	国产、50*50*5	国产	根(块)	370	100	37000
27	接地母线	国产、40*4	国产	m	370	50	18500
28	接地装置调试	国产、定制	国产	根	37	50	1850
三	金通路标识标线						
	道路施工交通导改临时标识标线工程						

1	清除标线	国产、人力	国产	m2	500	500	250000
2	标线	浙江兄弟、冷漆	浙江兄弟路标涂料有限公司	m2	500	200	100000
3	附着式临时标志板	苏州安泰、800mm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块	10	5000	50000
4	附着式临时标志板	苏州安泰、900mm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块	10	6000	60000
5	附着式临时标志板	苏州安泰、1.5*0.6m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块	4	4000	16000
6	附着式临时标志板	苏州安泰、1.8*1.5m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块	2	6000	12000
7	附着式临时标志板	苏州安泰、1.8*0.6m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块	1	4500	4500
8	附着式临时标志板	苏州安泰、600mm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块	1	5000	5000
9	附着式临时标志板	苏州安泰、0.6*0.3m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块	12	2000	24000
10	附着式临时标志板	苏州安泰、2*1.2m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块	6	4500	27000
11	附着式临时标志板	苏州安泰、0.3*0.8m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块	2	3000	6000
12	附着式临时标志板	苏州安泰、2*800mm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块	6	5000	30000
13	附着式临时标志板	苏州安泰、0.7*0.8m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块	1	3800	3800
14	标志板	苏州安泰、1*1.4m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块	4	6800	27200
15	标志板	苏州安泰、定制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块	4	5000	20000
16	附着式临时标志板	苏州安泰、800*800mm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块	2	8000	16000
17	附着式临时标志板	苏州安泰、800mm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块	2	5000	10000
18	隔离护栏	苏州安泰、1M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m	850	300	255000



19	隔离护栏	苏州安泰、定制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m	70	300	21000
20	信号灯	浙江安创者、定制	浙江安创者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套	3	1000	3000
21	警报装置	浙江安创者、定制	浙江安创者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套	6	1000	6000
22	警示柱	苏州安泰、定制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根	5	300	1500
23	围挡	苏州安泰、定制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m	100	300	30000
	正式标识标线工程						
24	车行道分界标线	国产、定制	国产	m ²	240	50	12000
25	车行道边缘线	国产、定制	国产	m ²	300	50	15000
26	停车让行线	国产、定制	国产	m ²	55	50	2750
27	导向车道标线	国产、定制	国产	m ²	138	50	6900
28	停止线	国产、定制	国产	m ²	150	50	7500
29	人行横道线	国产、定制	国产	m ²	860	50	43000
30	导流线	国产、定制	国产	m ²	80	50	4000
31	导流线	国产、定制	国产	m ²	100	50	5000
32	禁止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	国产、定制	国产	m ²	227	50	11350
33	公交站标线	国产、定制	国产	m ²	50	50	2500
34	可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	国产、定制	国产	m ²	15	50	750
35	导向箭头	国产、6M	国产	个	60	500	30000
36	导向箭头	国产、6M	国产	个	6	500	3000
37	导向箭头	国产、6M	国产	个	44	500	22000
38	导向箭头	国产、6M	国产	个	2	500	1000
39	导向箭头	国产、6M	国产	个	2	500	1000
40	标记	国产、定制	国产	个	38	50	1900
41	标记	国产、定制	国产	个	32	50	1600
42	标记	国产、定制	国产	m ²	145	50	7250
43	标记	国产、定制	国产	个	17	50	850
44	清除标线	国产、定制	国产	m ²	120	50	6000
45	防撞垫	国产、定制	国产	个	2	200	400
46	隔离护栏	苏州安泰、2.5*1.158M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m	350	400	140000
47	单柱式一标志牌及基础	苏州安泰、1200*400mm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套	12	4000	48000



48	单柱式二标志牌及基础	苏州安泰、2x830mm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套	6	5000	30000
49	单柱式三标志牌及基础	苏州安泰、2x830mm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套	8	5000	40000
50	单柱式四标志牌及基础	苏州安泰、800x800mm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套	11	5000	55000
51	双柱式标志牌及基础	苏州安泰、800x800mm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套	1	5000	5000
52	单悬臂标志牌（一）立杆、标志牌及基础	苏州安泰、1600*600mm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套	5	4800	24000
53	单悬臂标志牌（二）立杆、标志牌及基础	苏州安泰、1600*600mm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套	2	4800	9600
54	门架标志牌及基础	苏州安泰、2100*900mm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套	2	8000	16000
55	附着式标志牌	苏州安泰、800mm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套	27	5000	135000
56	附着式标志牌	苏州安泰、900mm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套	5	6000	30000
四 区间路监控							
1	高清一体化云台摄像机	科达、IPC520-F233-N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2	18000	36000
2	高清视频检测识别摄像机	科达、IPC695-HUS-C900D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4	28500	114000
3	交换机	通源联宇、TY-H7760-28TCS	通源联宇技术有限公司	台(套)	1	26000	26000
4	补光灯	科达、CXBG-1-PS-K207-IV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7	6500	45500
5	交换机	通源联宇、TY-H3250-5TS	通源联宇技术有限公司	台(套)	3	4500	13500
6	设备控制机箱	国产、定制	国产	台	4	2000	8000
7	设备控制机箱	国产、定制	国产	台	1	2000	2000
8	设备控制机箱	国产、定制	国产	台	1	2000	2000
9	标志板	苏州安泰、500x700mm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块	4	7000	28000
10	标杆	苏州安泰、单挑臂 4M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根	2	12000	24000



11	标杆	苏州安泰、单挑臂 5M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根	2	17000	34000
12	避雷器	通源联宇、TY-USP201EP	通源联宇技术有限公司	组	2	800	1600
13	避雷器	通源联宇、TY-USP201EP	通源联宇技术有限公司	组	4	800	3200
14	避雷器	通源联宇、TY-USP201EP	通源联宇技术有限公司	组	4	800	3200
15	红灯检测器	科达、XHD100-H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7800	7800
16	录像设备	科达、ITS200-S-4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套)	1	15800	15800
17	管内配线	西贝、RVV-3*6	江苏西贝电子网络有限公司	m	20	15	300
18	管内配线	西贝、RVV-3*2.5	江苏西贝电子网络有限公司	m	200	8	1600
19	管内配线	西贝、RVV-3*1.5	江苏西贝电子网络有限公司	m	100	6	600
20	管内配线	西贝、RVV-2*1.5	江苏西贝电子网络有限公司	m	100	5	500
21	管内配线	西贝、RVV-2*1.0	江苏西贝电子网络有限公司	m	50	4	200
22	管内配线	西贝、RVSP-2*1.0	江苏西贝电子网络有限公司	m	400	4	1600
23	管内配线	西贝、RVSP-2*0.75	江苏西贝电子网络有限公司	m	50	3	150
24	管内配线	西贝、CAT5	江苏西贝电子网络有限公司	m	200	3	600
25	管内配线	西贝、RVV-3*4	江苏西贝电子网络有限公司	m	300	10	3000
26	管内配线	西贝、4 芯	江苏西贝电子网络有限公司	m	300	2	600
27	接地极	国产、50*50*5	国产	根(块)	6	100	600
28	接地母线	国产、40*4	国产	m	30	50	1500
29	接地装置调试	国产、定制	国产	根	6	50	300
30	远程光纤通信线路租用(三年)	电信、光纤业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点	1	7200	7200
31	各系统软件接入服务	鸿信、人力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	1	150000	150000
32	工程竣工验收后三年质保	鸿信、人力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	1	200000	200000
33	环形检测线圈	国产、定制	国产	个	7	200	1400
34	交通智能系统调试	鸿信、人力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	1	115000	115000
五 区间路信号灯							
1	挖沟槽土方	国产、定制	国产	m3	56.5	100	5651
2	回填方	国产、定制	国产	m3	52.1	100	5209
3	余方弃置	国产、定制	国产	m3	5.08	200	1016
4	信号灯	浙江安创者、20W	浙江安创者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套	4	1200	4800
5	信号灯	浙江安创者、15W	浙江安创者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套	3	1000	3000

6	信号灯	浙江安创者、12W	浙江安创者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套	7	1200	8400
7	信号灯	浙江安创者、12W	浙江安创者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套	6	1200	7200
8	标杆	苏州安泰、3.2M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根	4	8000	32000
9	标杆	苏州安泰、4M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根	1	12000	12000
10	标杆	苏州安泰、6M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根	3	20000	60000
11	电缆保护管	国产、HDPEΦ40	国产	m	10	20	200
12	电缆保护管	国产、HDPEΦ75	国产	m	450	25	11250
13	电缆	西贝、YJV-0.6/1KV-5*10	江苏西贝电子网络有限公司	m	200	20	4000
14	电缆终端头	西贝、YJV-5*10	江苏西贝电子网络有限公司	个	10	10	100
15	管内配线	西贝、RVV-3*6	江苏西贝电子网络有限公司	m	20	15	300
16	控制电缆	西贝、KVV-450/750-20*1.0	江苏西贝电子网络有限公司	m	400	20	8000
17	控制电缆	西贝、KVV-450/750-10*1.0	江苏西贝电子网络有限公司	m	400	15	6000
18	控制电缆	西贝、KVV-450/750-5*1.0	江苏西贝电子网络有限公司	m	200	10	2000
19	控制电缆	西贝、KVV-450/750-4*1.0	江苏西贝电子网络有限公司	m	40	8	320
20	落地式配电箱	国产、定制	国产	台	1	2000	2000
21	人（手）孔井	国产、740*740*1000	国产	座	5	400	2000
22	接地极	国产、50*50*5	国产	根(块)	9	100	900
23	接地母线	国产、40*4	国产	m	45	50	2250
24	接地装置调试	国产、定制	国产	根	9	50	450
六	区间路标识标线						
1	可跨越对向车道分界标线	国产、定制	国产	m2	21	50	1050
2	人行横道线	国产、定制	国产	m2	135	50	6750
3	停车让行线	国产、定制	国产	m2	1.5	50	75
4	标记	国产、定制	国产	个	2	50	100
5	导向箭头	国产、6M	国产	个	7	500	3500
6	导向箭头	国产、6M	国产	个	8	500	4000
7	导向箭头	国产、6M	国产	个	8	500	4000



8	车行道边缘线	国产、定制	国产	m2	41	50	2050
9	车行道中心双黄分界线	国产、定制	国产	m2	32	50	1600
10	标记	国产、定制	国产	个	4	50	200
11	隔离护栏	苏州安泰、2.5*1.158M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m	5	20000	100000
12	单柱式一标志牌及基础	苏州安泰、800x800mm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套	6	5000	30000
13	单柱式二标志牌及基础	苏州安泰、1200*400mm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套	1	4000	4000
14	附着式标志牌	苏州安泰、800mm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套	6	5000	30000
15	附着式标志牌	苏州安泰、1.2*0.8m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套	1	6399	6399
16	单悬臂标志牌（一）立杆、牌及基础	苏州安泰、4000*2500mm	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套	4	16000	64000
总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叁万 圆整；（小写：¥ 5630000.00）其中：设备费 4320474 元，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系统集成服务费 1309526 元，开具 6% 增值税发票					

1.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伍佰陆拾叁万圆整 小写：（¥5630000.00）**（包括所投标的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临时工程、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2 合同生效后按如下方式支付货款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 (2) 项目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 (3) 待项目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5%；
- (4) 待项目质保期结束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2.3 乙方按期交货后向甲方结算货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合格的销售发票、质量保证书及随产品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甲方盖章签收后的运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2.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免费质保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免费质保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四、包装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五、标的物的交付

5.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5.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5.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5.4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并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2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5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伴随服务

6.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6.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6.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6.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免费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6.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七、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7.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7.2 货到现场，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验收或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验收期限：经甲方验收使用合格后十五日历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7.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技术监督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八、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8.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8.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8.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问题并书面回复甲方，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九、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书中内容。

十、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0.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0.1.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日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0.2.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0.2.3 货到现场，经甲方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检测，检测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验收标准的，乙方除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全部更换直到合格外，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且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2.4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的，或经更换仍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并导致工期延误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无条件支付由此所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违约金等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索赔

12.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免费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2.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免费质保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3.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3.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生效后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附则

16.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机构一份。

16.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6.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17 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17 日



2.3. 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金通路（金通桥-华金路）改造工程项目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28日	
施工单位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4日	
合同造价（元）		5630000		竣工决算（元）		4451615.25	
验收范围及主要工程内容： 公安监控： (1) 高清视频监控识别摄像机17套；(2) 高清一体化云台摄像机12套；(3) 补光灯29套；(4) 红外检测器6套；(5) 录像设备6套；(6) 路口交换机6套；(7) 连接交换机12套；(8) 设备箱29套；(9) 单挑臂40套；(10) 单挑臂50套；(11) 通断器36套；(12) 逆程光纤通信线路和用计6套；(13) 配套线缆管线路材若干。 信号灯： (1) 圆形机动车信号灯19套；(2) 左转机动车信号灯3套；(3) 圆形非机动车信号灯18套；(4) 左转非机动车信号灯3套；(5) 人行灯39套；(6) 3.2米杆灯17套；(7) 4.8米杆灯1套；(8) 单挑臂40套；(9) 单挑臂60套；(10) 单挑臂50套；(11) 配套线缆管线路材若干。 标牌标线： (1) 附立式临时标志板计45块；(2) 圆形标志牌520米；(3) 正式标志牌1320m ² ；(4) 导向箭头计57个；(5) 标记计26个；(6) 防撞垫计2套；(7) 单柱式标志牌及基础计19套；(8) 双柱式标志牌及基础计11套；(9) 附立式标志牌计37套；(10) 单悬臂标志牌立柱、标牌及基础计11套；(11) 门架标志牌及基础计2套。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_____ 日期：2023年8月4日				建设单位：苏州高新区通安镇 （盖章） 签字：_____ 日期：2023年8月4日			
监理单位：_____ （盖章） 签字：_____ 日期：2023年8月4日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签字：_____ 日期：2023年8月4日			

3. 扬中市 523 国道新扬高汽渡货车动态监测设施

3.1. 中标通知书

扬政采：20230901161

 扬中市政府

成交通知书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由扬中市交通运输局委托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对扬中市523国道新扬高汽渡货车动态监测设施【JSZC-321182-
ZZJT-C2023-0099】项目，于2023年09月01日在扬中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审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
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468000.00元）。

请你单位接此通知书后十五日内，根据《政府采购法》
《民法典》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响应文件的承
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公章）：
联系电话：
2023年09月01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联系电话：
2023年09月01日









合同编号:

JSHXS2305042CGN00

扬中市 523 国道新扬高汽渡货车动态监测设施

合同

扬政采[2023]ZZ 第 007 号

扬中市交通运输局

(简称甲方)

订立合同双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甲方扬中市 523 国道新扬高汽渡货车动态监测设施【JSZC-321182-ZZJT-C2023-0099】实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经专家评委严格评审并推荐、磋商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乙方为成交人。现签订正式合同,有关条款如下:

一、项目内容

扬中市 523 国道新扬高汽渡货车动态监测设施。

二、项目总价

2.1 项目合同金额总价为 壹佰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1468000)。

2.2 本合同价格包括采购范围内相应人员的工资、设备费、税金以及其他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

三、货物交付的时间、地点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 7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设(包括安装、调试、试运行)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遵守国家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乙方所供货物需向甲方提供详细技术资料、合格证明文件及使用说明书等。

4.3 乙方在所供货物在最终验收后提供贰年的质量保证期服务,根据就地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由乙方负责完善相关项目或排除故障。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4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正常使用和维护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应具有预期的质量和效果。



合同编号:

JSHXS2305042CGN00

五、服务要求

乙方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基本服务要求和严格履行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和提供的优惠条件。

六、付款及交货

6.1 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30% (本项目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金额为 44.04 万元); 经初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剩余余款于服务期满并通过终验后一次性付清;

6.2 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约定开具预付款发票, 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预付款支付。因乙方未开具预付款发票导致未及时完成预付款支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七、违约责任

7.1 如合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另一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提起诉讼并要求赔偿。

7.2 如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损坏, 乙方应在服务承诺时间内及时上门免费维修, 否则使用方将自行采取必要措施, 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3 因乙方责任未能按期交货, 每延长一天, 扣除 5000 元, 总额不超过 50000 元。

八、索赔

8.1 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乙方同意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B、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双方协商降低货物价格。

C、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性能要求的新设备修正存在缺陷的部分, 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 乙方应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8.2 如果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二十八天内, 乙方未能作出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二十八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



合同编号:

JSHXS2305042CGN00

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九、仲裁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经仲裁作出的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1.2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11.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15 日内)仍未履行;

11.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履约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



合同编号:

JSHXS2305042CGN00

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违约责任、争议处理

13.1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事项

14.1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会议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若合同期内实际成交量(产品型号、技术参数、服务要求)与本合同内容发生偏离,签订补充合同(协议),须经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后方可签订,且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4.3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并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须将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加盖“扬中市政府采购备案章”。

14.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公章):

地址: 扬中市同心路355号

合同编号:

JSHXS2305042CGN00

经办人:

成学/

日期: 2023年9月13日



3.3. 验收报告

扬中 523 国道新扬高汽渡货车动态监测设施项目 交(竣)工验收报告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扬中市交通运输局在执法大队组织召开“扬中 523 国道(K23+600)新扬高汽渡货车动态监测设施项目”(简称项目)交(竣)工验收会议, 省交通综合执法局、镇江市交通执法支队、扬中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扬中市交通执法大队等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使用单位的报告, 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查, 查阅了内业资料, 调取了站端系统, 分析了运行数据。经讨论, 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全省普通公路货车动态监测设施建设计划的通知》(苏交执法〔2023〕5 号)的要求, 建设单位加强项目建设前期和过程的监督管理,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严控项目建设质量, 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二、项目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建设, 动态称重设备达到 5 级称重标准, 外场设备和站端系统具备了车牌识别、图片取证、视频监控、信息传输和统计处理等功能, 数据上传省级治超联网系统, 满足治超监测和“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的要求。

三、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分类合理。

验收小组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并建议:

- 1、完善验收资料, 做好归档工作。
- 2、进一步优化站端软件, 增强侧后补光效果。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会议签到簿

会议名称	扬中市523国道新扬高汽渡货车动态监测设施验收会议		
会议地点	扬中局四楼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3年12月28日
签 到	单位	姓名	联系方式
	市交通运输局	李伯芳	
	" "	李志强	
	市支队	李	
		刘破	
		沈兴叶	
		邵平	
	交警大队	张健	
	扬中市交通运输局	朱	
	扬中大队	徐力彬	
	扬中大队	王明峰	
	中电鸿信	吴娟	
	扬中大队	张平	



4. 扬子江路交通信号灯采购项目

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SHX-ZB-2024-00553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扬子江路交通信号灯
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2085146 元（大写：贰佰零捌万伍仟壹佰
肆拾陆）。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泗洪常熟工业园投
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银珠

联系电话：18261135856

泗洪常熟工业园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六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贰份。

4.2. 合同

合同编号:

JSHXS2403732CGN00



扬子江路交通信号灯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JSHXS2403732CGN00

采购单位 (全称): 泗洪常熟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 (全称):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扬子江路交通信号灯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为 2085146 元的标的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1、信号灯建设						
1	交通信号控制机	杰瑞, XHJ-CW-GA-JRT300, 连云港	28000	4 台	112000	
2	满屏灯	海康威视, JD400-3-301HL, 杭州	1698	16 组	27168	
3	箭头灯	海康威视, FX400-3-3021HL, 杭州	1698	16 组	27168	
4	倒计时	海康威视, DX-3-T-1-80607L11, 杭州	1490	16 组	23840	
5	人行灯	海康威视, RX300-3-2010SL, 杭州	1350	32 组	43200	
6	手持特勤	杰瑞, JR-PCT-W100, 连云港	2000	4 套	8000	
7	无线特勤接收器	杰瑞, JR-SSR-B2400, 连云港	2000	4 套	8000	
8	横臂 10 米信号灯 L 型杆件	国产, 10 米定制, 扬州	10000	8 根	80000	
9	横臂 7 米信号灯 L 型杆件	国产, 7 米定制, 扬州	7500	8 根	60000	
10	人行灯杆件	国产, 3 米定制, 扬州	760	16 根	12160	
11	安装调试 (含吊装)	中电鸿信, 定制, 泗洪	40000	1 项	40000	
2、电子警察卡口建设						
1	900 万环保电警	海康威视, IDS-TCE900-FM(B)/16, 杭州	13000	16 台	208000	
2	900 万环保卡口	海康威视, IDS-TCV900-FEMF/50, 杭州	14000	16 台	224000	
3	电子警察频闪灯	海康威视, CXBG-2-1-PS-A-DS-TL2000A-L1-N, 杭州	748	34 台	25432	
4	环保电警多合一补光灯	海康威视, CXBG-1-1-PS-A-3B-L, 杭州	2000	32 台	64000	
5	交通信号灯检测器	海康威视, TLD-2016-6, 杭州	1750	4 台	7000	
6	抱杆机箱	中电鸿信, 定制, 泗洪	500	16 个	8000	
7	落地机柜	中电鸿信, 定制, 泗洪	1400	4 个	5600	
8	终端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TP50-12R/8T, 杭州	6400	4 台	25600	
9	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0508DL, 杭州	500	4 台	2000	
10	千兆光纤收发器	景唐, JT-F8614GSW-A20, 杭州	340	16 对	5440	
11	横臂 10 米电子警	国产, 10 米定制, 扬州	13000	8 根	104000	

合同编号：

JSHXS2403732CGN00

	察 L 型杆件				
12	横臂 7 米电子警察 L 型杆件	国产, 7 米定制, 扬州	8000	8 根	64000
13	线路传输租金	电信, 定制, 泗洪	15000	1 项	15000
14	安装调试	中电鸿信, 定制, 泗洪	50000	1 项	50000
3、施工					
1	10 米电子警察杆基础	中电鸿信, 定制, 泗洪	7000	8 座	56000
2	7 米电子警察杆基础	中电鸿信, 定制, 泗洪	6000	8 座	48000
3	10 米信号灯杆基础	中电鸿信, 定制, 泗洪	7000	8 座	56000
4	7 米信号灯杆基础	中电鸿信, 定制, 泗洪	5800	8 座	46400
5	人行灯杆基础	中电鸿信, 定制, 泗洪	800	16 座	12800
6	落地机柜基础	中电鸿信, 定制, 泗洪	458.5	4 座	1834
7	信号机柜基础	中电鸿信, 定制, 泗洪	456	4 座	1824
8	接线井制作	中电鸿信, 定制, 泗洪	500	64 座	32000
9	公安专用井盖	中电鸿信, 定制, 泗洪	40	64 只	2560
10	手孔井制作	中电鸿信, 定制, 泗洪	580	54 座	31320
11	顶管	中电鸿信, 定制, 泗洪	100	840 米	84000
12	顶管	中电鸿信, 定制, 泗洪	80	460 米	36800
13	SC/PVC 开挖穿线管	中电鸿信, 定制, 泗洪	370000	1 项	370000
14	辅助管道开挖、恢复	中电鸿信, 定制, 泗洪	20000	1 项	20000
15	原红绿灯标牌中增加	中电鸿信, 定制, 泗洪	2250	16 块	36000
报价总计			¥ 2085146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拾捌万伍仟壹佰肆拾陆元零角零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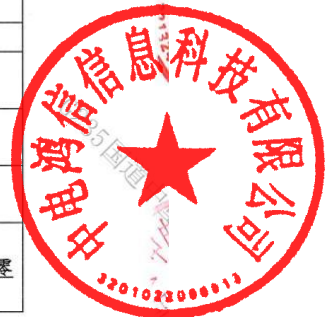
注: 可另附清单。

二、交货时间、地点及售后服务期

(一)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交付使用。

(二)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 质保期: 5 年。5 年内发现设备缺陷等质量问题, 成交供应商负责无条件维修或调换; 成交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 签署验收报告, 按国家及相关部门的“三包”要求(特别要求的按特别要求执行), 售后服务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编号：



JSHXS2403732CGN00

三、安装及质量要求

(一) 安装施工现场要求：

(1) 标的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安装，现场调试。所有安装货物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相应地方规范、磋商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2) 成交供应商应对安装施工安全、质量全面负责，并承担设备保护，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安全、质量事故或设备损坏，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负责标的物合格、正常、安全使用，所需要通过的相关部门的验收，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按照采购人要求文明施工，施工人员的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免责；

(5) 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配合；

(6)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货物、安装货物（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货物及零配件直至验收合格，以免受损；

(7) 在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现场垃圾；

(二) 产品质量要求：

(1) 所有货物在到达安装现场时须经采购人代表验收后方可进行货物安装，验收时须提交该货物的质量合格证明，初步验收不代表对产品隐性质量问题的认可。

(2) 所有货物、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3) 缺陷保修：如果货物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纠正缺陷、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期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售后服务期。

(4) 如果是超出成交供应商的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应由成交供应商进行修理，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5) 所有货物均须使用成熟产品，除数量增加外，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要求



合同编号：

JSHXS2403732CGN00

(一) 验收：

1. 初验

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45 天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初验技术资料以及初验申请单，甲方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并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产品技术标准进行验收无问题后签署初验单。

2. 终验

初验合格后进入运行维护期（售后服务期），运行维护期（售后服务期），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技术资料以及终验申请单，甲方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且验收无问题后签署终验单。

验收的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标准实施，须服从采购人安排要求。

(二) 验收标准：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结合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 验收要求：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四) 验收依据：绿色数据中心需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的要求。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供应商一旦中标本项目，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六、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供应商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



合同编号：



JSHXS2403732CGN00

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2、包装具体要求

2.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2.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量计)；

2.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2.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2.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注：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

七、售后服务

验收通过之日起对所投产品免费售后服务期 5 年。在 5 年免费售后服务期内因质量问题包换。

1、产品安装服务

(1) 范围：产品安装包括产品硬件和设备操作系统的安装、配置、调试。

(2)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2、保修服务

(1) 保修服务的起算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乙方向甲方提供 5 年免费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期内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维修、保养、同质保件及替换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保证设备售后服务期内有效运行，售后服务期内免费为客户排除软硬件故障，与原厂的服务结合起来，使客户方系统得到更好的维护与支持。

(3)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设备故障和问题，1 小时内



合同编号：



JSHXS2403732CGN00

解决问题，排除故障恢复运行。并为采购人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另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对其进行至少每季度一次的维护服务。

(4) 为保证本项目采购设备的顺利实施和正常运行，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设备的日常维护培训，包括对相应产品的使用、维护，使采购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产品进行管理、维护。

(5) 售后服务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保修服务，收取费用不得高于其他服务客户的费用。

八、付款方式：初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没有维保问题（以验收报告日期对应日为准，下同）付至合同价的 70%；终验款：验收合格满三年没有维保问题付清余款（无息）。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 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 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或解决问题的，每延迟 1 小时，按合同总价 0.5% 支付违约金，但每次罚款不低于 500 元。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相应费用，延迟超过 2 小时的，甲方有权另找他人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合同编号：



JSHXS2403732CGN00

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二、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三、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采用网签，自行下载打印，合同签订时系统自动生成二维码识别连接到网站平台，以辨别真伪。

十五、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六、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泗洪常熟工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七、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八、专利权



合同编号：



JSHXS2403732CGN00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九、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二十、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一、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

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二、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 (一) 货物的现场安装；
- (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四) 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 (五)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三、质量保证

-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



合同编号：



JSHXS2403732CGN00

和性能。货物在正确、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四、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五、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或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六、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



合同编号：

JSHXS2403732CGN00

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七、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八、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规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4 年 6 月 19 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

4.3. 验收报告

泗洪县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验收日期：2024年9月29日

项目名称	扬子江路交通信号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HX-ZB-2024-00553	
中标人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严猛	
		联系电话	15305246026	
开标日期	2024年5月24日 09:00:00	中标金额(元)	2085146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评价
	1	交通信号灯控制机	1	
	2	10米信号灯3.2型杆件	10	
	3	其他是漫角灯杆件		
	4			
	5			
	6			
	7			
	8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第一次支付比例:	金额:		
	第二次支付比例:	金额:		
项目验收小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前文		1365146646	
	王军	开放大学	13951196166	
	柳明	华晨松辽	185006573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王军 陈瑞 柳明
采购单位	单位代表签字：王军 李瑞峰



5. G328 延伸段与雅典娜路交叉口增设信号灯工程

5.1. 中标通知书



5.2. 合同

合同编号:

JSHXS2305077CGN00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五峰山过江通道南北公路连接线江都段工程建设服务指挥部 (简称甲方)

承包人: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签订本合同, 并信守下列条款, 共同严格履行。

一、合同价款

G328 延伸段与雅典娜路交叉口增设信号灯工程 项目的合同价款(含税)为: 肆拾肆万捌仟元整(¥448000 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承包人对该合同价包干使用。

附件: 工程量清单。

二、项目建设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日内进场施工, 整个施工工期 30 日历天,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确保投入正常使用。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装卸、清点、堆放、验收前保管、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比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设备和施工的五峰山过江通道南北公路连接线江都段工程建设服务指挥部。



合同编号:

JSHXS2305077CGN00

(6)“乙方”系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中标人。

2. 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3. 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 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6. 生产和装运条件

6.1 乙方在材料准备、加工、设备运输前均应得到甲方书面指示，甲方有权在乙方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和加工前，对设备技术要求、数量、外形进行调整，双方协商解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数量调整时单价不变，总价按数量进行调整；技术要求、外形调整时按投标书中相同或相近标准价格进行调整，没有相同和相近的由甲方和乙方商议确定。

6.2 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装卸、清点、堆放，甲方在货到十天内负责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费用追加。

6.3 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安装。交货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①发票；

②合同副本；



合同编号:

JSHXS2305077CGN00

③验收合格证书。

7.3 付款方式:

信号灯及监控系统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85%，验收合格后满一年结清余款。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8.2 除第 8.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①设备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②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③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④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⑤设备的现场安装过程中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以保证达到的环境保护要求，并满足《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7 号文）及《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 3 号的要求。因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而被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处罚，所产生的扬尘排污费由承包人承担。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免费质保期 2 年，设备原厂家提供的质保期大于 2 年的，应按原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计算。

9.2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9.3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9.4 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是原装合格正品，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



合同编号:

JSHXS2305077CGN00

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5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6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或直至解除合同并可以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检验

10.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0.2 甲方将在乙方交货后十天内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甲方安排专人在验收时有权进行破坏性试验以验证货物的质量,如验收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①达不到国家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一律退货;②达到国家标准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但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按乙方要求折价或退货。

如果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1. 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合同编号:

JSHXS2305077CGN00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2. 乙方迟交货

12.1 乙方应按照承诺的交货期交货,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2.1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3. 误期赔偿

除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和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2 条、13 条和 18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合同编号:

JSHXS2305077CGN00

的协议。

15. 税费

1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6. 履约保证金

16.1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17. 仲裁

17.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7.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17.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或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或赔偿损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或本合同其他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9. 破产中止合同



合同编号:

JSHXS2305077CGN00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0.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合同应由发包人、承包人签字。

21.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

2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1.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发包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年9月10日

承包人签章(单位章):

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茅锦龙

日期: 2023年9月10日



合同编号:

JSHXS2305077CGN00

附件: 工程量清单

注: 该项目一轮报价 450620 元, 二轮报价即最终成交价 448000 元, 各分项报价按最终成交价同比例下调。合同价 448000 元, 其中链路租赁费 6480 元, 提供 6% 增值税发票, 设备费 371960 元, 提供 13% 增值税发票, 安装服务费 69560 元, 提供 6% 增值税发票。

G328 延伸段与雅典娜路交叉口信号灯及电子警察工程量清单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一、信号灯							
1	满屏灯	Ø400 mm	套	4	1987.37	7949.48	
3	倒计时	600*800MM, 通信型倒 9 秒	套	4	2187.21	8748.83	
4	人行灯	Ø300 mm 型, 2 联, 红绿人	套	8	1242.73	9941.86	
5	人行灯杆件及基础		套	4	1988.37	7953.49	
6	信号灯杆及基础	6.8*3	套	2	6303.14	12606.28	
7	信号灯杆及基础	6.8*10	套	2	9444.76	18889.53	
8	联网信号机	16 相位控制, 54 路灯输出	套	1	41258.69	41258.69	
9	过路顶管	增强管 Ø60	米	120	129.24	15509.30	
10	路侧埋管	增强管 Ø50	米	120	29.83	3579.07	
11	接线井	450*450*500	座	15	536.86	8052.90	
12	电源线	RVV-16*1.5	米	350	20.88	7307.27	
13	电源线	RVV-4*1.5	米	300	5.97	1789.53	
14	电源线	RVV-3*1	米	200	3.98	795.35	
15	控制线	RVVP2*1mm2	米	400	3.98	1590.70	
16	取电埋管	增强管 Ø50	米	200	32.81	6561.63	
17	取电线	RVV3*10	米	250	30.82	7704.94	
18	穿线		米	1500	0.99	1491.28	
19	杆件及信号机接地	定制	个	5	290.30	1451.51	
20	安装调试费用		路口	1	34780.00	34780.00	

合同编号:

JSHXS2305077CGN00

21	链路租赁	1个路口3年	项	1	6480.00	6480.00	至交警大队
22	小计					204441.63	
二、黄闪信号灯							
1	黄闪信号灯	太阳能黄闪红慢	套	3	1227.82	3683.46	
2	信号灯杆及基础	6.8*5	套	1	6959.30	6959.30	
3	信号灯杆及基础	6.8*10	套	2	9146.51	18293.02	
4	小计					28935.78	
三、电子警察							
1	900万像素电警抓拍单元	符合参数要求	台	2	8052.90	16105.81	
2	500万像素电警抓拍单元	符合参数要求	台	2	5468.02	10936.04	
3	环保900万像素卡口抓拍单元	符合参数要求	台	2	11830.81	23661.62	
4	环保500万像素卡口抓拍单元	符合参数要求	台	2	10936.04	21872.09	
5	LED补光灯	符合参数要求	台	6	1590.59	9543.54	
6	环保爆闪灯	符合参数要求	台	6	2883.14	17298.83	
6	交通违章检测球机	符合参数要求	台	2	7058.72	14117.44	
7	球机支架	配套	只	2	159.07	318.14	
8	信号检测器	符合参数要求	台	1	1491.28	1491.28	
9	智能交通终端管理设备(12T)	符合参数要求	台	1	8947.67	8947.67	
10	电警杆件及基础	6.5*3米	套	2	6163.95	12327.90	
11	电警杆件及基础	6.5*10米	套	2	9345.35	18690.69	
13	室外设备挂箱	不锈钢定制	个	4	536.86	2147.44	
14	室外落地箱	不锈钢定制	个	1	1491.28	1491.28	
15	工业交换机	8口千兆	台	5	576.63	2883.14	
16	光纤收发器	千兆单纤单模	对	4	536.86	2147.44	
17	运维终端	支持断电、断网等异常上报	台	1	1590.70	1590.70	

合同编号:

JSHXS2305077CGN00

18	路侧埋管	增强管 Φ50	米	100	29.83	2982.56	
19	接线井	450*450*500	座	4	536.86	2147.44	
20	网线	室外防水六类线	米	240	2.98	715.81	
21	光缆	室外四芯单模光 缆	米	400	2.98	1193.02	
22	电源线	RVV-3*2.5	米	400	6.96	2783.72	
23	电源线	RVV-3*1.5	米	200	4.97	994.19	
24	电源线	RVV-2*1	米	25	2.98	74.56	
25	电源线	RVVP-2*1	米	50	4.47	223.69	
26	布线		米	1315	0.99	1307.35	
27	光缆熔接材料	尾纤、终端盒等	路口	1	397.67	397.67	
28	杆件及落地箱接 地	定制	套	5	290.30	1451.51	
29	安装调试费用		路口	1	34780.00	34780.00	
30	小计					214622.59	
四、费用合计						448000.00	



合同编号:

JSHXS2305077CGN00

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发包人: 五峰山过江通道南北公路连接线江都段工程建设服务指挥部

承包人: 中电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G328 延伸段与雅典娜路交叉口增设信号灯工程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提高港口建设过程安健环管理水平,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承包工程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职责,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双方签订本协议。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 1 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
1. 2 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1. 3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1. 4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1. 5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1. 6 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1. 7 杜绝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2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准:

以下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2. 1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2. 2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令、法规、规定、制度;
2. 3 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3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 1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3. 2 发包人在施工前负责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3. 3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



合同编号:

JSHXS2305077CGN00

施工中有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3.4 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新增加的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3.5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电动工器具、仪表等进行抽样检查;

3.6 施工期间,发包人设专职安监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3.7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3.8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9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4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承包人需根据现场的实际开工情况,找出危险源,列出《风险源清单》,根据风险的大小,编制《施工现场工作风险评估》;

4.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人员的数量应按施工人员数量的 3% 配备。安全员应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相应上岗证或资质证书;

4.3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制度等;

4.4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4.6 承包人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



合同编号:

JSHXS2305077CGN00

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4.7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经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

4.8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4.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10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4.11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发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

4.12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5 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责任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不定期清理,发包人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人工程预付款中按清理费的2~3倍扣除;

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交通部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等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

7 其他

7.1 承包人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区,确保施工安全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

7.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7.3 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4 承包人按月(年)向发包人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告;



合同编号:

JSHXS2305077CGN00

7.5 对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 承包人应及时派员参加, 认真贯彻落实;

7.6 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 (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 (行人等) 人员伤亡)

8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 按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本协议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 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发包人 (单位盖章):

承包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JSHXS2305077CGN00

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G328 延伸段与雅典娜路交叉口增设信号灯工程的项目法人五峰山过江通道南北公路连接线江都段工程建设服务指挥部(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标单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



合同编号：

JSHXS2305077CGN00

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G328 延伸段与雅典娜路交叉口增设信号灯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合同编号:

JSHXS2305077CGN00

8.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承包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3年 9月 0日

日期: 2023年 9月 0日



5.3.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328 延伸段与雅典娜路交叉口增设信号灯工程		
建设地点	328 延伸段与雅典娜路交叉口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30 日
验收内容	2023 年 10 月, 五峰山过江通道南北公路连接线江都段工程建设服务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 在扬州市江都区交通局会议室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建的 328 延伸段与雅典娜路交叉口增设信号灯工程项目验收。		
验收意见	项目完成了合同书规定的各项任务, 成果符合国家规范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指标, 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建议承建单位做好维保工作, 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取得实效。	验收人员(专家)签名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年 月 日

备注: 本验收报告用于 1 万元以上工程类项目验收。本表一式三份, 施工、建设各执一份。